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 參、主 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黃聖惠
-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9 人，出席率 6 成，詳如簽到簿
-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委員說明會：如附件一，另主席裁示請各委員落實委員任務職責，一同監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 捌、報告事項：
- 一、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二。
決議：1、洽悉。
2、有關中央考核委員建議及提醒事項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二、財政處報告：如附件三。
決議：洽悉。
 - 三、104 年度執行成果未達 80% 報告：如附件四。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提問一：有關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服務計畫，社會處轉介 17 案，卻只有 7 案接受，其落差原因為何？是否有因應方案？
答問一：本案因身心障礙者個人因素無法到提供心理重建服務地點接受服務，故造成轉介個案與實際服務個案有落差；社會處針對無法到點接受心理重建服務之身障者，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開辦到宅心理諮商重建服務，以服務無法到點接受服務之個案。
提問二：有關勞工處辦理「打造台灣新亮點」庇護觀光工場營運計畫，補助單位是未執行還是尚未執行？如果是未執行，業務單位仍補助嗎？
答問二：本案執行率落後係受補助單位因故有部分補助項目未執行，本府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金額覈實核銷。

提問三：有關社會處辦理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參加人數 20 人，未合格人數 3 人，應為少數學員無法完成實習，請業務單位確認用詞。

答問三：本案為筆誤，會後將「多數」學員無法完成實習修正為「少數」學員。

提問四：有關少輔會辦理高關懷少年心理諮商輔導活動乙案，成果應敘明受益人數，而非人次，以利了解輔導幾名少年。

答問四：本案高關懷少年個案心理諮商總計 39 名，往後成果報告會敘明受益人數。

決議：1、部分用詞及受益人數修正後洽悉。

2、有關因受補助單位未執行致執行率落後部分，往後應請受補助單位提前函報變更計畫，而非年底核銷才表示未執行；或要求受補助單位需將計畫執行達 80% 方可核銷該筆補助款，以監督受補助單位及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議：同意修正，請業務單位提送本縣法規審查委員會進行法律文字用詞審查確認，並經縣務會議通過，函中央及議會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共計 15 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1,214 萬元整，執行單位包括勞工處（1 案、21 萬元整）、社會處（14 案、1,193 萬元整）；另有 3 案業於本次會議前分次函請委員同意，業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提請討論及追認。 提案單位：勞工處、社會處

決議：105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乙案，共核准 15 案，計新台幣 1,214 萬元整，另追認 3 案，明細如下：

一、案號第 1 號：辦理 105 年度「打造台灣新亮點」庇護觀光工場營運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21 萬元整。

- 二、案號第 2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補助國立師範大學及大葉大學等私校辦理長青大學，聯合辦理始、結業典禮、校外教學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60 萬元整，請同意分別由「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及「補助失能老人多元沐浴服務」項下調整 11 萬 2,000 元及 48 萬 8,000 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三、案號第 3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用」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400 萬元整，請同意由「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及物品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四、案號第 4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231 萬元整，請同意由「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項下調整支應 131 萬元整，並再支應 100 萬元整，提請審議：同意調整並再核准 100 萬元整。
 - 五、案號第 5 號：辦理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 六、案號第 6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所需經費新台幣 88 萬元整，請同意分別由「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及「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項下調整 80 萬元及 8 萬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七、案號第 7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研究」所需經費新台幣 74 萬元整，請同意由「身障者生活重建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八、案號第 8 號：辦理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九、案號第 9 號：辦理辦理關懷特殊教育學生假期育樂營，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208 萬元整。
-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 提問五：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未詳實，如交通費 20 萬元是如何計算。
- 答問五：本案執行需租用遊覽車接送，交通費為遊覽車車資費用。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辦理，惟往後提案計畫內容應與經費概算內容相互搭配，如計畫未能表達清楚的部份，應於經費概算表備註欄位敘明。
- 十、案號第 10 號：辦理補助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5 年度院舍防水工程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235 萬元整。
 - 十一、案號第 11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裝修及購置設施設備」，所需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366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分別由「育兒指導員服務實施計畫」、「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車租賃業務」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項下調整 10 萬元、65 萬元、11 萬 2,000 元及 280 萬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二、案號第 12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弱勢家庭子女

課後照顧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52 萬元整，請同意由「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三、案號第 13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因服務項目變更，擬請同意在金額不變下，變更計畫名稱為「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並修改部分內容，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四、案號第 14 號：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婦女中心及性別空間夢想館修繕暨充實設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740 萬元整，請同意分別由「辦理彰化縣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及「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項下調整 290 萬元及 200 萬元支應，並再支應 250 萬元，提請審議：同意調整並再核准新台幣 250 萬元整。
- 十五、案號第 15 號：辦理 105 年度彰化縣福利社區旗艦競爭型方案暨福利社區化觀摩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十六、案號第 16 號：有關減列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105 年度『彰化縣幸福家園關懷中心』急難慰助金」計畫新台幣 800 萬元整；及增列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計畫」、「105 年度勞工運動會暨園遊會身心障礙組」2 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8,607 萬 6,000 元整乙案，以 104 年 8 月 28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40292473 號函請委員並超過半數委員以上委員同意，提請追認審議：照案通過。
- 十七、案號第 17 號：本府申請辦理「104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房舍及浴廁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441 萬 7,000 元整，由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應乙案，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40340748 號函請委員並超過半數委員以上委員同意，提請追認審議：照案通過。
- 十八、案號第 18 號：本府申請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兒童少年收養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整，由「兒童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青春專案宣導」項下調整支應乙案，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社保護字第 1040366100 號函請委員並超過半數委員以上委員同意，提請追認審議：照案通過。

建議委員：呂委員敏昌、蕭委員文高

建議一：有鑒於各計畫編列雜支及專案（行政）管理費標準不一，是否有統一標準可供業務單位及民間單位依循。且一個單位承辦縣府方案，單位內部要承擔一些成本是屬於隱形成本，計畫案上看不到的，其隱形的行政成本即屬於行政管理費，早期只要單位開立行管費的領據即可核銷，現在則要附原始憑證實報實銷，行政管理費已經業務費化，失去

行政管理費的意義。

主計處回應：有關雜支及專案管理費編列標準，本府並無訂定明確標準，惟各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有訂定標準上限，建議以不逾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

建議委員：蕭委員文高、呂委員敏昌、陳委員忠盛

建議二：有些單位承接方案已有多年，其社工薪資每年皆固定，長久以來造成社工流動進而影響服務品質，為穩定人事及服務品質，是否有方法讓方案型社工願意持續扎根彰化縣來服務，例如依年資調整薪資，或依承辦單位評鑑等第保障社工加薪比例等。

社會處回應：目前現行方案為社工領有社工師執照者每月加薪 1,000 元。在激勵社工及留住人才方面，是每個單位都應該努力的部份，本府會再思考規劃各項激勵社工的方案。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建議一，請業務單位訂定雜支和專案管理費之統一標準，列為下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後作為各單位編列經費之依循。另委員建議二，因本案涉及縣款且層面較廣，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並蒐集多方意見，如有成熟方案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案由：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彰化縣辦理性侵害減述案件之成效分析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由「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案由：有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辦理「彰化縣各網絡人員執行性侵害減述案件之概況分析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由「彰化縣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服務方案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案由：有關辦理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500 萬元整，由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核准新台幣 500 萬元整。

第四案（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修正，需請委員配合出席進行實地監督考核，並請委員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以發揮本委員會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等功能，並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提請委員知悉配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配合指導。

拾壹、11 時 50 分散會。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周主任委員志中	請假	陳委員忠盛	陳忠盛
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賴振溝	呂委員敏昌	呂敏昌
黃執行長淑娟	請假	陳委員素敏	請假
王委員乾勇	王乾勇	陳委員明灶	陳明灶
魏委員大木	請假	楊委員文玉	楊文玉
黃委員耀南	黃耀南	趙委員性中	請假
林委員麗芳	請假	林委員佳靜	林佳靜
		蕭委員文高	蕭文高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單 位	簽 名
彰化縣衛生局	
	邱翠谷、曾秀霞
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徐美虹
	藍芳欽
本府主計處	汪少月
	許明榮
本府財政處	郭美華
	鐘美玲
本府勞工處	劉幸芳
	林淑娟
	徐一瑛
本府法制處	陳孟雄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單位	科別	簽名
本府社會處		
	科長	杜新甲
	專員	許文瑞
	通科	黃惠錦
	兒少科	翁子琳
	社服科	謝素貞
	婦孺科	林佩萱
	身福科	黃惠惠
	社登科	鍾洞偉
	：	蔡良真
	傳譯科	黃淑 由甘園 林榕
	身福科	林英維 傅家慧 曾高婷
	長者科	凌文滿

委員說明會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本會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05年指定施政項目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等五項。
 - 2、充抵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項目：含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四項費用。
 - 3、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如育兒津貼、婦女生育補助、老人津貼、禮金、慰問金、身心障礙者津貼、三節慰問金等。
 - 4、購置土地。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房屋及新建設施工程。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6項計畫經費，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
- 2、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一、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截至104年12月底止）：

（一）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227家。

（二）申請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人數計1,416人。

二、依財政部104年10月16日台財庫字第10403759500號函略以：應將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指標、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考核結果與列管事項，列為地方政府召開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或討論事項，俾利管理會委員瞭解，並就考核結果或列管事項研提改進作為，以強化地方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功能。

三、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如後附，供委員參閱；另104年本縣公益彩券管理運用情形考核成績為95.24分，等第特優，且無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考核列管事項，其中各縣市成績如下等第表：

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等第表

縣市別	總平均	公益彩券 管理運用	社會救助	兒童及 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 礙福利	社區發展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臺中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臺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宜蘭縣	優	特優	甲	甲	乙	乙	甲	特優	乙	優	優
新竹縣	乙	特優	優	乙	丁	甲	乙	優	乙	優	優
苗栗縣	甲	特優	優	乙	丙	乙	乙	特優	甲	甲	優
彰化縣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優	甲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南投縣	乙	甲	甲	丙	丙	乙	甲	特優	乙	乙	甲
雲林縣	甲	特優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嘉義縣	優	特優	優	乙	乙	優	丙	特優	優	特優	優
屏東縣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甲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苗栗縣	優	特優	特優	乙	乙	優	甲	甲	甲	乙	甲
花蓮縣	優	特優	特優	甲	甲	優	特優	甲	甲	優	優
澎湖縣	甲	乙	甲	丙	甲	乙	特優	優	乙	乙	甲
嘉義市	優	優	特優	乙	乙	優	乙	甲	甲	優	優
新竹市	優	優	特優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優	優
嘉義市	甲	優	優	乙	優	優	丙	甲	甲	優	甲
金門縣	丙	丙	乙	丁	丙	丙	丙	甲	丙	優	乙
遠江縣	丁	乙	乙	丁	丁	丁	丁	乙	丙	乙	丙

註：90分以上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為甲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未滿60分為丁等

三、104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一)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夠詳實：完整的會議紀錄應包含：會議起迄時間、出席率、委員發言摘要、會議資料、出席簽到表等等相關資料，以彰顯地方公彩委員實質審議之功能。
- (二) 全國性新聞宣導或露出應加強：為宣導公益彩券盈餘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預算之挹注，請在原專屬網頁增加「公彩標章」且具體介紹服務供給概況，以彰顯公彩增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效果。
- (三) 預算中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服務)」，請於 105 年度預算中剔除。
- (四) 預算編列時所使用方案名稱易與「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雷同，導致考核時易產生誤解或進一步釐清，耗用考核時間，建請改善計畫名稱或用語。
- (五) 公務搭「公彩」預算原則：法定應辦事項不應僅以公彩預算支應，請搭配一定比例公務預算。
- (六) 法律已有明確權責歸屬者，請以該權責單位編列公務預算，勿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若服務屬社會福利屬性且權責不明確者，得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即編列預算應依「社會福利法規權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財政部公彩監理委員會 102 年度通過)」編列公彩預算，例如「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飛揚及向陽專案」等等方案，應各有權管單位，請 105 年度改編公務預算。
- (七) 弱勢優先原則：有關「老人假牙裝置補助」等相關方案，應有排富條款或相關資格訂定，以落實弱勢優先原則，若行有餘力再擴及一般民眾福利服務。
- (八) 有關「充實社會救助基金專戶(99、100、101、102、103、104 年度)」乙案，請改編為社會救助業務，勿以「現金」轉嫁至另一「現金給付」專戶；若 105 年度再以此方式編列預算，將視為非法定現金給付。另，「幸福家園關懷中心急難慰助金」乙案，

雖經議會審議通過（預算編列時採「收支並列」方式），但仍非屬地方自治單行法規，若 105 年度無單行法規支持，將視為非法定現金給付。

四、104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委員提醒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形象宣導項目中，結合地方媒體、在地社區資源或全國性媒體進行新聞露出，鑒於本項指標之新聞露出應係指地方政府運用盈餘提供服務，進而被媒體所報導，爰運用盈餘購買之廣告，非屬新聞露出，應避免將盈餘做如此使用。
- (二) 有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資本性支出計畫，鑒於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該規範將納入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考核指標(將考核 105 年度執行情形)，查彰化縣屬財力級次第四級，依規定盈餘編列上限為 75%，如彰化縣需運用盈餘辦理資本性計畫，應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
- (三) 各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發放法定現金給付之經費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避免現金給付支出持續膨脹，而排擠服務措施之推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蒐集各縣市 103、104 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據以檢討合理配置比率，並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 6 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所定運用比率上限，並預計於 106 年度施行。

財政處報告

一、104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104 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數 3 億 8,298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 2 億 1,225 萬 6,000 元，合計 5 億 9,52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原編列數 3 億 8,298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 2 億 3,667 萬 3,000 元，合計 6 億 1,965 萬 6,000 元，執行數 5 億 4,828 萬 3,530 元。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5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4 億 2,763 萬 7,000 元(104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39,596,039 元 $\times 90\% \times 12$ 個月)，政府撥入收入為 2 億 9,823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數 6 億 7,999 萬元。

三、104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

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5 億 2,488 萬 4,457 元。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衛生保健福利	38,329,000	19,466,177	50.8%	<p>一、撥付本縣9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外縣市醫院之鑑定費及辦理104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帶識諮詢小組委員會議另加強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也建立稽核制度。</p> <p>二、104年度辦理鑑定費用總計1,478萬4,620元。</p> <p>1、單項鑑定9,421件(每筆1,800元)計1,224萬7,800元。</p> <p>2、單項鑑定288件(8歲以下無須鑑定人員每筆800元)計18萬6,400元。</p> <p>3、多項鑑定1,001件(每筆2,100元)計210萬2,100元。</p> <p>4、多項鑑定1件(每筆1,400元)計1,400元。</p> <p>5、多項鑑定19件(6歲以下無須鑑定人員每筆1,600元)計3萬400元。</p> <p>6、提供到宅鑑定服務50件(每筆2,400元)計12萬元。</p> <p>7、到宅多項鑑定服務21件(每筆3,200元)計6萬7,200元。</p> <p>8、到宅多項鑑定服務6件(每筆3,800元)計2萬2,800元。</p> <p>9、異議複檢9件(每筆7,800元)計7萬200元。</p> <p>三、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議及加強本縣9家身心障礙者鑑定品質管控會議共4場次，並致聘委員及專家之出席費及講師費、交通費、中午誤餐便當及印刷製新制鑑定表、臨時人員酬金及各項雜支總計50萬7,194元。</p>	<p>一、原自104年7月11日起，針對領身心障礙手冊為永久效期者(無期限)辦理全面換證，因政策改變不須至醫院辦理重新鑑定，爰此執行率偏低。</p> <p>二、105年度本有效得節公帑之原則已下修經費。</p>	衛生局 (長照科)
1. 辦理104年度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業務計畫	32,000,000	15,291,814	47.8%	<p>104年共開設5個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教育，122次課程，接受服務共505人次；個別處遇(門診、個別)服務10案，接受服務次數共計115人次。</p>		衛生局 (醫政科)
2. 辦理104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	950,000	853,264	89.8%	<p>104年由社會處轉介心理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共17案，經聯絡後有10案拒絕接受服務，另7案願意接受心理師評估，已安排後續心理重建服務，共計服務11案次。</p>	<p>與前端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加強對個案需求之說明及審查之嚴謹度。</p>	衛生局 (醫政科)
3. 辦理104年度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服務計畫	100,000	9,350	9.4%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p> <p>1、104年度身心障礙者接受使用居家護理服務人數計183人(555人次)，居家復健服務人數計117人(819人次)。</p> <p>2、民眾對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居家護理很滿意佔50%、滿意佔50%、居家復健很滿意佔43%、滿意佔57%。</p> <p>3、加強服務宣導：</p> <p>(1) 編印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宣傳單張，發放於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處、村里長辦公室、萬人健檢點等地點。</p> <p>(2) 辦理4場次服務提供單位之業務聯誼會，以提升服務品質，計有220人次參加。</p>	<p>一、服務補助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補助經費支應。</p> <p>二、本案獎補助費從實際個案服務使用情形從實核銷。</p> <p>三、透過ICF分流與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村里長拜訪、萬人健檢等各類型活動...等管道加強服務宣導。</p>	衛生局 (醫政科)
4. 辦理104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服務計畫	2,500,000	1,879,489	75.2%	<p>二、辦理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機構之專業人員)11場次，計964人次參與，以期提升居家護理和居家復健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p> <p>三、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經ICF分流提出申請者計82人，由長照中心提供電話關懷，其中8人為長期照顧管理個案，由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照顧服務37人，評估結果不符合長照補助對象者，則予以退結其他相關資源，另有37人經電話關懷個案無意願申請服務取消申請。</p>		衛生局 (醫政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辦理104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綜合評估暨個案管理計畫	2,779,000	1,432,260	51.5%	一、104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綜合評估暨個案管理1,048人次。 二、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訓練3名、照顧管理專員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1階段訓練，2名照顧管理專員完成實習訓練，2名照顧管理專員完成第2階段訓練。	本案經費大部分為照顧管理專員薪資、健康保險費用，104年度因屬式公告招募照顧管理專員均無人應徵或應徵者不合格，造成執行率較低，105年度將積極辦理招募照顧管理專員以提高執行率。	衛生局 (長照科)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9,748,000	7,201,478	73.9%			勞工處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889,000	824,839	92.8%	實際服務量64人/核定目標服務量55人。		勞工處 (勞福科)
2. 辦理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	1,030,000	974,269	94.6%	協助中途失明者重回職場及穩定先天失明者現有的工作機會，104年辦理視力協助員培訓42小時，甄選、招募11名專業「視力協助員」，計有10名視力協助員共計服務28名視覺障礙者，接送4,166人次，累計服務4,247小時。		勞工處 (勞福科)
3. 促進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穩定就業計畫	854,000	367,200	43.0%	104年2家庇護工場申請，105年會加強本計畫宣導。	執行率偏低係因104年度申請家數較少，未來會加強本計畫宣導。	勞工處 (勞福科)
4. 「打造台灣新亮點」庇護觀光工場營運計畫	500,000	340,400	68.1%	本案設備維修、庇護工場設備器材、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等項目，受補助單位未執行，故未請款核銷。	執行率偏低係因本案設備維修、庇護工場設備器材、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等項目未執行，故未請款核銷。	勞工處 (勞福科)
5. 庇護工(農)場建築物修繕及內部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充實修繕費用計畫	2,870,000	1,587,642	55.3%	補助5家庇護工場，1家受補助庇護工場因申請其他補助款，另104年預計新設立庇護工場也未成立，故補助核定8家。	執行率偏低係因4家受補助庇護工場其中1家已經申請其他補助款，另104年預計新設立庇護工場也未成立，故執行率較低。	勞工處 (勞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6.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宣導、研習及共識營等	1,000,000	769,825	77.0%	<p>一、彰化縣104年度身障家庭創業支持計畫執行成果：採補助辦理，全國首辦計畫，提供身障家庭一條龍的創業服務，預計5個身障家庭參與計畫，實際參與14個家庭。</p> <p>二、「身障職訓 五年有成」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成果發表會暨104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聯合招生會活動計畫執行成果：採補助辦理，活動展現本府自97年度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7年來共辦理63班，有746人參加，每年的就業率從80%，陸續爬升至50%，更有班別就業率高達80%，可見，學員經訓練後能擁有工作技能、高度穩定性、工作熱誠、良好態度及敬業精神，並獲得企業主的僱用，因此達到訓練目標。活動已於104年4月12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共計400人。</p> <p>三、彰化縣104年度身障職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相關規定、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等說明會執行成果：參加人數134人，男35人、女99人。</p> <p>四、「祝如己出」活動宣導會執行成果：參加人數140人，男66人、女74人。</p> <p>五、視障按摩社區服務區推廣計畫執行成果：辦理3場次社區宣講活動，參加按摩師、工作人員等計20人，男11人、女9人，受益民眾250人。</p> <p>六、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班執行成果：辦理培訓課程8小時，參加人數80人，男48人、女32人。</p>	<p>執行未達80%係因實際參加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另創業進修課程及一對一諮詢係依實際需求提供供索申請。</p>	勞工處 (勞福科)
7. 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之雇主支持計畫	879,000	775,789	88.3%	<p>辦理諮詢與資源連結62家、雇主深度諮詢19家/100小時、個別諮詢行為輔導12人/100小時、建立廠商資料庫62家、雇主支持與交流研習活動1場40人。</p>		勞工處 (勞福科)
8. 辦理職災弱勢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210,000	140,214	66.8%	<p>一、本年度共計10位熱心公益律師到府提供職災相關法律權益諮詢，服務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共計13案。另為擴大宣導效益，特合員林各選區視聽，進行媒體廣告宣傳；印刷海報與宣導單張，於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辦理各項活動時進行宣導發放。</p> <p>二、本計畫為104年度創新提案之計畫，因評估後僅13位個案符合，受理案量未如預期，又因承辦人員更迭，相關採購作業未能及時銜接，致執行率偏低。</p>	<p>執行未達80%係因本案為104年首次提案之計畫，惟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自104年6月30日開始執行，至104年12月31日止，實際執行6個月，致執行率未達預期。</p>	勞工處 (條件科)
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貼心服務信服務計畫(103年墊付)	316,000	262,800	83.2%	<p>以發包方式購置桌上型電腦4台及筆記型電腦6台，提供職管員及就業服務點服務時使用。</p>		勞工處 (勞福科)
10. 愛加倍庇護工場一級充營運器具設備(103年墊付)	1,200,000	1,158,500	96.5%	<p>本案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庇護工場購置3D數位3D噴漆機，實際支出金額為115萬8,500元，已於103年執行完畢。</p>		勞工處 (勞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註實)	所屬單位
三、彰化縣政府104年度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571,579,000	521,615,875	91.3%			社會處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	270,016,000	253,929,481	94.0%			社會處 (身福科)
1.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建築物及內部設施、相關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計畫	2,000,000	1,996,800	99.8%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等7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共11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建築修繕及內部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充實修繕費用	100,000	95,092	95.1%	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碎紙機1台及飲水機1台等設備，以利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業務之執行。		社會處 (身福科)
3. 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	9,328,000	8,844,500	94.8%			社會處 (身福科)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式日間照顧及臨托照顧服務	744,000	394,200	53.0%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托服務，全年受益人次434人次(男：263、女：171)。	搭配府內外舉行活動時，加強宣導等此項服務，並配合縣府網站公告，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社會處 (身福科)
(2)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1,000,000	974,600	97.5%	手語翻譯服務實際服務案件345案，服務時數733.5小時，服務聽障人次1,184人次，受益人次總計15,184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 辦理送餐服務計畫	7,584,000	7,475,722	98.6%	本案依實際申請撥款，104年度服務人數為2,313人、服務人次為74,918人次，相較於103年度服務人數成長24%、服務人次成長32%。		社會處 (身福科)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	12,000,000	10,343,941	86.2%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發展協會等24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32案。		社會處 (身福科)
5. 0800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計畫	308,000	307,866	100.0%	僱用身心障礙者一人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諮詢服務，每日約提供50通電話諮詢服務，並受理民眾臨櫃服務。		社會處 (身福科)
6.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委辦費	7,000,000	7,000,000	100.0%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目前身心障礙中心已開辦身心障礙者全日型托育看護48床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輔具資源服務、運動暨休閒服務、圖書閱覽服務、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社區融合服務、鄰近社區民眾使用中心周圍環境場地等服務，受益人次共計7,62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38,830,000	35,993,393	92.7%	辦理104年度彰化縣大型復康巴士及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展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共114趟次計3,876人次；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共128,393趟次計249,71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8. 補助身障團體行政費	7,360,000	7,346,151	99.8%	補助11家身障團體行政費。		社會處 (身福科)
9. 身心障礙者緊急個案安置費用	1,400,000	1,359,494	97.1%	突11家機構簽約提供保護個案緊急安置，104年度服務人數共69人次，總執行款計185萬9,494元。		社會處 (身福科)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諮詢工作	6,212,000	6,067,155	97.7%	一、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依計畫及契約規定，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9名社工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 二、104年度計完成一般流程福利確認6,459案及需求評估822案，轉介他縣市9案；併同辦理流程福利確認2,311案及需求評估80案；宣導活動計11場，受益人數1,252人；在職教育訓練計9場，計受益人次157人次；個案研討4場次，受益人次91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220,000	4,219,067	100.0%	一、本府配置必要之人力及設備設立「彰化縣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及「彰化縣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公開招標委託得標單位依計畫及契約規定提供全縣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生涯諮詢及個案管理等多元支持服務。 二、本計畫自104年1月至12月所接獲之通報量共計351案，派案量151人，結案計有161人，提供諮詢、單一服務轉介計有653人次。截至104年12月個案數計748人，104年度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情緒支持、福利諮詢等多元支持服務共計15,10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2. 辦理身障者搭乘北高、二市捷運補貼業務	720,000	670,596	93.1%	104年度受益身心障礙者44,119人次，受益身心障礙陪伴者12,951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3.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440,000	2,357,125	96.6%	一、本業務於104年1月1日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104年度服務223人，接受服務19人，受益人次4,503人次。 二、104年1月1日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小童頂愛兒關懷協會」1名教保員，服務21人，接受服務20人，受益人次4,165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案例研討、焦點團體、家屬扶養照顧個案諮詢、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聯繫會報、宣導等業務	200,000	194,441	97.2%	家屬扶養照顧個案會議共計辦理2場、案例研討共計辦理8場、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聯繫會報共計辦理2場、身障保護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5場，受益人次總計為15,32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5. 辦理104年度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北區輔具評估服務據點	710,000	697,675	98.3%	104年度輔具諮詢7,807人次；輔具評估689人次；輔具維修43件；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79件；參訪50人次；教育訓練22人次；宣導及巡迴定點服務178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6. 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補助宣告補助	100,000	76,880	76.9%	透過補助監護或補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04年度共計補助10人。	本案採民眾申請制，若民眾無向法院提出監護/輔助宣告，則無法核銷鑑定費補助，未來將在身保宣導場次加強宣導。	社會處 (身福科)
17. 辦理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5,000,000	4,041,000	80.8%	一、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審查服務計30萬元，全年計審查18場次，總給付經費為新台幣30萬元整。 二、補助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374萬1,000元。		社會處 (身福科)
18.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158,000	158,000	100.0%	一、104年度提供個案服務1,960人次。 二、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辦理1場次(15人領有結業證書)、個人助理員職前訓練辦理4場次(29人領有結業證書)、同儕支持員暨個人助理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4場次(57人次參與)、同儕支持團體共辦理11場(66人次參與)。 三、專業督導會議辦理6場次(19人次參與)。 四、宣導活動辦理舍自辨1場52人次；單位拜訪14場178人次；配合活動設攤宣導4場513人次，總計20場次(743人次參與)。		社會處 (身福科)
19. 辦理104年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到宅臨托服務員訓練	267,000	229,600	86.0%	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4年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到宅臨托服務員訓練，受益人次為322人次(男：42、女：280)。		社會處 (身福科)
20.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1,735,000	1,669,532	96.2%	一、以103年契約後續擴充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撥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18萬2,240元整，104年核銷總額計115萬3,968元。 二、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業務及報表等。		社會處 (身福科)
21. 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2,130,000	2,098,021	98.5%	一、透過研習及活動，以應用行為分析課程架構中的正增強適當行為為特效策略進行輔導，及使用增強其他行為的策略減少不適當行為，104年服務無口語兒童計11名、高功能自閉症兒童計4名、有口語自閉症兒童計8名、智能障礙兒童計8名、多重障礙兒童計5名、肢體障礙兒童計1名，服務之兒童總計35人、2275人次、4550小時。 二、藉由個別諮詢及實務演練，探索自我的優弱勢、興趣及專長、覺察自己情緒與環境的因果關係，並能進一步管理自己的情緒，服務成人計6人、312人次、624小時。		社會處 (身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2. 身障者愛無礙一廁所興建計畫	600,000	600,000	100.0%	本系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興建戶外無障礙廁所1座(含女廁5間、無障礙廁所1間、男廁2間)，提供所基金會附設日間服務機構的42位服務對象在進行戶外活動時，便利就近使用無障礙廁所，預計每年可以服務15,33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3. 辦理104年度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維修能力提升計畫	468,000	408,508	87.3%	本系透過補助維修技術員以及輔具材料等來提升輔具二手回收維修改造之效益，成果如下： ◎輔具服務共1244案，男758人，女491人。 ◎回收15案，男14人，女1人 ◎輔具租借7案，男4人，女3人 ◎輔具維修1142案，男684人，女458人 ◎輔具諮詢1案。 ◎輔具訂製79案，男51人，女28人。		社會處 (身福科)
24.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900,000	896,111	99.6%	本系共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次約26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5.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修	73,000	72,750	99.7%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系統依據實際運作運用，向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算控制審核、取銷送審、傳票資訊等系統功能增修及增加產出支出預算控制備查等報表。		社會處 (身福科)
26.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500,000	339,736	67.9%	一、服務內容：清查本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人口、建置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網絡系統及提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二、本計畫自6月1日起開始執行計畫，截至12月31日止電話訪查共計8,436案，家庭訪視共304戶，已開案40個案家(服務人數185人)，並辦理社區宣導2場次及健康檢查1場次，受益人次總計4,051人次。	因計畫於104年6月才核定執行，工作進度尚處於開辦階段，與案家建立關係階段，相關服務需延緩到105年度執行。	社會處 (身福科)
27. 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計畫(103年墊付)	95,000,000	95,000,000	100.0%	與縣內91家身障機構、護理之家、老人機構簽約，按月撥付補助款，全年補助人數2,306人。		社會處 (身福科)
28.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建築物及內部設施、相關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計畫(103年墊付)	10,600,000	10,523,700	99.3%	本系於103年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等15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共18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修繕費用(103年墊付)	15,000,000	12,808,723	85.4%	依據政府採購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行為輔導空間整修及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環境修繕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未執行金額為標案款，經費保留至105年繼續執行。		社會處 (身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0. 辦理103年度公益彩券形象行銷巡迴會(103年整付)	3,500,000	3,500,000	100.0%	本案於103年以巡迴會方式辦理公益彩券形象行銷，藉由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踴躍，讓一般民眾直接接觸弱勢族群，傳達公益彩券應用於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上的成效，並建立大眾對於公益彩券之正面印象，進而達到喚醒人人心中的公益種子，受益人次約2,500人。		社會處 (身福科)
31. 辦理103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103年整付)	3,500,000	1,365,561	39.0%	104年度居家服務人數為5,416人，服務人次為57,027人次，相較於103年度成長14%。本案付款後因應衛福部將居家服務員時薪調高為200元(103年8月14日部發家字第1080707278號)及固定假日加倍補助照顧服務費(103年5月23日社家老字第1080011606號函)追加，並依民眾實際申請撥款，惟因固定假日加倍發放給民眾尚需部分負擔，降低民眾固定假日使用意願，致影響執行率。	本項經費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彙整撥付，105年度已改由縣款支應。	社會處 (身福科)
32. 辦理彰化縣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103年整付)	3,000,000	488,724	16.3%	一、辦理身障弱勢安置補助業務，104年度新增業務，編列經費300萬元整，簽約機構2家，補助個案6件，受益16人次。 二、原估算弱勢身分安置於珍登與田尾慈惠家園之個案，因機構(珍登)收容對象尚不符合身障住宿式照顧服務項目之前無法轉至，以及慈惠家園環境設施未完工前原安置之案件亦無法轉身障住宿式照顧。 三、104年度受身障住宿式照顧個案的機構床位尚未收新案之因素故配套計畫弱勢安置計畫新增案件並未如期。	一、珍登老人養護中心104年底已提評身障收容機構將與該機構簽約，並辦理身障弱勢安置補助之身分。 二、慈惠家園環境設施將於105年完工，將適時原身障安置之案件轉入身障住宿式照顧。 三、已另詢105年簽約機構，將隨時新增簽約之機構，以符合供需。	社會處 (身福科)
33. 辦理103年度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行動加值服務計畫(103年整付)	2,750,000	2,715,340	98.7%	本計畫於104年7月完成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購置50台手搖車，目前供會員及民眾(身心障礙者優先)租借。		社會處 (身福科)
34. 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400,000	229,868	57.5%	參加人數20人，合格人數17人，未合格人數3人，上課時數68小時。	一、因研習時間為週六以致學員到達率不夠完善，需更改或延長研習時限以增加參加人員的參與率。 二、因研習時限為11/30且為週末及一次半天以致少數學員是全職工作無法完成實習，期未來延長實習期限增加完成時數的要求。	社會處 (身福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異動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報)	所屬單位
35. 行為輔導教具及相關設施設備增購計畫	1,570,000	1,457,000	92.8%	一、行為輔導教具已於105年1月29日驗收完畢，後續將進行核銷相關作業。 二、行為輔導設施設備已於105年1月21日驗收完畢，後續將進行核銷相關作業。		社會處 (身福科)
36.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2,120,000	1,423,431	67.1%	本業務於104年8月6日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辦理，104年度服務7人，接受服務7人，受益人次221人次。	因本業務於104年8月6日始推展，且招生人數最高7人，未滿15人，故無法聘足教保人員。	社會處 (身福科)
37. 身心障礙者技藝訓練暨中秋節禮品聯合推廣展售活動計畫	1,400,000	1,400,000	100.0%	一、邀集縣內10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於8月17日假本府中庭辦理「中秋送祝福常在」-104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中秋節禮品聯合展售活動，並召開推廣記者會，由彰化縣長魏明谷為參展單位產品代言。 三、建立「彰化i幸福秋遊聯盟」FB粉絲團，運用QR Code，擴展行銷通路平台，目前已有4,470位粉絲加入，協助產品訊息發佈。 四、印製「104年度推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中秋節禮品專刊」，廣發郵寄縣內3,500份至各大企業及機關單位，增加產品銷售通路。 五、透過聯合報、民報日報、台灣時報等報章媒體刊載平面廣告宣傳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中秋節禮品。 六、銷售狀況：總計銷售達18,792盒，銷售金額為679萬餘元。		社會處 (身福科)
38. 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田尾據點設置計畫	2,000,000	1,986,769	99.3%	本甫於104年9月起設置輔具資源服務中心田尾據點，聘置服務據點空間設備、展示輔具設置、到宅服務專車設備，104年度共服務148人次，含輔具評估、諮詢、申請案收件、維修等。		社會處 (身福科)
39. 104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房舍及浴廁改善工程	24,417,000	22,946,909	94.0%	依據政府採購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房舍及浴廁改善工程，未執行金額為標餘款，於104年12月31日開工，工期為180天，經費保留至105年繼續執行。		社會處 (身福科)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	95,751,000	85,268,076	89.1%			
1.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業務	2,900,000	2,818,890	97.2%	104年度1-12月共補助86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相關業務	8,750,000	8,112,238	92.7%	104年共受理通報1,672人，執行經費811萬2,238元。		社會處 (兒少科)
3.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8,500,000	16,399,225	88.6%	104年度補助4,001人，總核撥經費2,025萬7,625元(含衛福部社家署385萬8,400元)。		社會處 (兒少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註釋)	所屬單位 (兒少科)
4.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畫	1,000,000	835,535	83.6%	一、發給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安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依報告或證明書上有效期限認定之)之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 三、104年度補助89人，核撥經費88萬5,535元整。		社會處 (兒少科)
5.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6,500,000	6,331,954	97.4%	一、104年度共補助14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之課後照顧，於31處地點開辦，以期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問題，改善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妥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共計補助612萬元。 二、調整答納27萬元辦理後續輔導計畫，包含研習課程、至單位實際訪視去年成績為甲、乙之單位，以及進行年度評鑑。104年度共計辦理六場式研習課程，聘請兩位專業委員至8個據點進行訪視輔導；另於10-11月期間實地至22個據點進行評鑑，評鑑等第結果如下：8個據點獲特優、10個據點獲優等、4個據點獲甲等。		社會處 (兒少科)
6. 104年度早期療育巡迴輔導服務計畫	600,000	600,000	100.0%	104年度共有537人次嬰幼兒受益，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幼兒園46所；保母系統內保母72位；家長26位，執行經費60萬元整。		社會處 (兒少科)
7.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	700,000	660,000	94.3%	104年度共輔導5處社區療育據點設置，執行經費66萬元。		社會處 (兒少科)
8. 辦理104年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780,000	2,414,061	63.9%	本中心提供0-3歲幼兒各項場館設施、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諮詢、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等服務；同時建構托育資源網路，提供豐富育兒書籍、繪本、玩具等供家長借閱。104年度共計辦理1,582場次、服務28,584人次，借閱7,022件。	104年度因人員流動，上半年年度僅兩位工作人員，導致薪資支出較低，影響結算金額，故執行率偏低。下半年度已補足所有人力，並積極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與心理建設，加強中心人力資源之穩定性及服務品質。	社會處 (兒少科)
9. 104年度0-2歲公私協力平價托嬰補助計畫	588,000	579,000	98.5%	一、本補助針對弱勢家庭幼兒提供托嬰照顧及協助，以紓解家長的經濟壓力，父母將孩子送至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且願意提供平價補助之保母或立案托嬰中心，平價收費標準為新台幣1萬元(含月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活動費及雜費)，平價托嬰補助每月新台幣3,000元。 二、結合彰化縣內共24家托嬰中心以及社區保母系統合格之保母，提供平價托嬰補助。 三、104年度受益人次共計179人次，經費為48萬8,000元，調整支應其他經費9萬1,000元支應，共計補助57萬9,000元。		社會處 (兒少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0.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8,000,000	7,087,526	88.6%	綜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194案，受益人次88,291人次；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7案，受益人次2,622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1.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 計畫	510,000	508,603	99.7%	辦理居家式服務登記制業務、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審核、平價托嬰補助審核、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處 (兒少科)
12. 辦理保母托育管理相關業務之聘僱 人員3名機關補助勞健保及勞退金、二 代健保等費用	85,000	81,770	96.2%	辦理居家式服務登記制業務、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審核、平價托嬰補助審核、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處 (兒少科)
1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	1,812,000	1,753,059	96.7%	本計畫補助人力共8名，104年度1-12月計868件申請案，訪視式教(電)訪及面訪)1850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4. 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行動列車	1,000,000	901,000	90.1%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行動列車採購案，於104年11月27日簽約完成，履約期限為120日(至105年3月25日止)。		社會處 (兒少科)
15. 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專案人力 展行政業務	1,600,000	1,483,075	92.7%	一、本項計畫27D計時計件人員酬金30萬元整，補助彰化縣育兒津貼專業人力之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費用共1名，其人員於104年8月5日到職，此項金額支用8月份至12月份，共計支用20萬2,575元整。 二、本項計畫279外包費60萬，擴充現有社會福利系統功能，以配合政策推動、無縫整合，共計支用57萬3,954元整。 三、本項計畫72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60萬元整(補助28鄉鎮市公所行政費)，增加服務可近性及便捷性；茲因員林市公所因未能及時輸入預算取消申請，共計支用57萬元整。 四、本項計畫321辦公(事務)用品1萬元整，購買辦公事務相關用品，本案全數支用完畢。 五、本項計畫246業務宣導費8萬元整，製作彩色布條、宣導海報、刊登電腦字樣機及彰化客運車後LED廣告，本案全數支用完畢；另221郵費1萬元整，寄發宣導簡章及宣導海報至相關單位，以達多元宣傳效果，本案全數支用完畢。		社會處 (兒少科)
16. 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CRC)促進與宣 導計畫	165,000	117,692	71.3%	本年度共計辦理8場次兒童權利公約(CRC)研習，共計256人次參與；並藉由公車跑馬燈、街口LED燈進行CRC宣導。	本年度原規劃辦理10場次小型教育訓練，因配合講師時間，調整為8場次大型教育訓練，並透過經費支數較低，本計畫105年度持續辦理，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師資名單，及早規劃課程，並加強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社會處 (兒少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註釋)	所屬單位
17.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年墊付)	6,500,000	6,500,000	100.0%	本項計畫共計補助10,707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補充及改善(103年墊付)	500,000	498,306	99.7%	本項計畫購買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電腦、辦理親職教育所需投影機、行動布幕、相機等設備。		社會處 (兒少科)
19.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行動列車補助計畫(103年墊付)	2,000,000	2,000,000	100.0%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行動列車採購案，於104年11月27日簽約完成，履約期限為120日(至105年3月25日止)。		社會處 (兒少科)
20. 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103年墊付)	1,200,000	1,169,950	97.5%	共計補助39家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		社會處 (兒少科)
21.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青少年專案宣導	4,500,000	4,175,100	92.8%	一、淨化坊等青少年成長環境： 1、超商零售業商及檳榔攤等實地訪視宣導300家。 2、防制兒童及少年使用菸、酒、檳榔及涉足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宣導活動受益人次11,542人次。 二、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共辦理86場次，計95,287人。 三、法治教育：共辦理60場次，計47,389人。 四、人身安全宣導：共辦理68場次，計25,227人。 五、網路安全宣導：共辦理30場次，計11,588人。 六、104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海星少年關懷協會辦理「彩虹人生 青春無憾」兒童性剝削防制宣導等，針對國中小學生辦理26場次校園宣導，2,208人次受益，讓學生更了解兒童性剝削防制內容及相關法律條規定。		社會處 (保服科)
22.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實施計畫	1,134,000	926,494	81.7%	一、完成25位行為人社會暨心理評估及4位行為人個別輔導。 二、辦理3梯次團體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團體輔導等及法律專題講座，共計33人參與，完成341小時輔導教育。 三、委託愛鄰社會福利協會辦理「兒少幸福不剝削」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至社區及國小辦理11場次，參與人數計569位。 四、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給案後返家追蹤服務，共計提供17次家庭訪關懷及6次電話追蹤服務。		社會處 (保服科)
23. 辦理兒童少年收容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1,700,000	1,572,703	92.5%	依規定執行監護權收養調查訪視計422件(收出養認可調查：57件，收養追蹤：29件，監護權調查：416件)。		社會處 (保服科)
24. 彰化縣政府經臺澎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委託業務	728,000	728,000	100.0%	家事服務中心104年度之個案服務總人次為479人次，警察持續服務者為389人次，而新接案人數為65人，其中開案有31人，檢拘案34人。		社會處 (保服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5. 辦理104年度資助兒少保護事件聲請程序費用計畫	200,000	38,016	19.0%	一、104年度執行3案。 二、本案依實際聲請人數覈實核銷，惟本案為得編列施政項目，故須予以編列。	一、加強宣導，請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申請。 二、於聯繫會報提出，建議法院於裁定兒少保護安置之個案時，如受安置人無惡劣行為者，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使此項資助妥善運用。 二、105年度酌減編列5萬元，編列數為15萬。	社會處 (保服科)	
26. 社會處服務品質提升實施計畫	525,000	0	0.0%	104年申請中央補助款獲准，故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服務品質並達節開支，等致未使用原計畫之費用。	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服務品質，並覈實支出。	社會處 (保服科)	
27.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彩虹列車系列活動	782,000	664,728	85.0%	一、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個案研討4場次。 二、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社區講座2場次，受益150人次。 三、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專業人員訓練6場次，受益120人次。 四、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志工訓練1場次，受益60人次。 五、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家庭關懷訪視，受益926人次。 六、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到宅心理諮商，受益45人次。 七、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彩虹列車-與您空中相會2場次。 八、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家屬支持團體活動24場次，受益418人次。 九、辦理彰化縣毒品環防制中心-家庭維繫戶外活動2場次，受益86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28. 彰化縣守護幼苗一把照方案計畫	3,995,000	3,600,000	90.1%	一、辦理1場記者會、8場巡迴，計8,790人次參與。 二、藍風車預防性計畫-幼兒園教案推廣，於縣內100所幼兒園內進行教案推廣，計10,000名6歲以下兒童受益。 三、辦理「藍風車意象裝扮親子大型時尚街車年華」一場次，邀游縣內團體於活動當天發揮創意進行藍風車意象裝扮及反兒童產標語設計，從中選出最具創意之前三名發給獎金以茲鼓勵，並於活動場中設置互動區，讓親子從互動遊戲中習得兒少保護的概念，已於8月15日辦理，共計700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服科)
29. 辦理104年度保護性個案工作社工人員任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99,525	99.5%	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實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32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保服科)
30.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彰化縣關懷中心)	8,500,000	7,381,455	86.8%	<p>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位安置，1月至12月各月安置人數皆14人次以上，累計安置192人次。</p> <p>二、彰化縣關懷中心提供提供安置、就醫、就學、就醫、生活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等服務。服務方式包含電話聯繫計481人次、正式會議計452人次、非正式會議計532人次、信件計6人次、接送服務計424人次、其他(身障鑑定等)計104人次。</p>		社會處 (保服科)
31. 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業務公辦章程	652,000	558,290	85.6%	<p>辦理保護性服務及預防性宣導業務，2輛巡邏車出車340天數及出車481次數。</p>		社會處 (保服科)
32.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1,701,000	1,448,322	85.1%	<p>一、104年度1/1-12/31服務案量，統計共49案，服務區域目前為全彰化縣20鄉鎮。</p> <p>二、辦理預防未成年懷孕宣講場次共10場，受益人數累計為578人次。</p> <p>三、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方案教育訓練共2場以及外聘督導共4場，受益人數累計為72人次。</p> <p>四、「到宅心理諮詢師-社會暨心理評估」共12次，受益人數累計為4人次。</p> <p>五、「產後營養費」受益人數累計為6人次。</p> <p>六、「個案房租費」受益人數累計為5人次。</p> <p>七、「幼兒監托及喘息服務費」受益人數累計為2人次。</p> <p>八、今年度新開辦「到宅保母-育兒指導員」服務，共受益人數累計為4人次。</p> <p>九、今年度新開辦「預防未成年懷孕團體」共有三所學校參加-大慶商工/員林農工/二林高中，各舉辦四場團體，累計共計12場，受益人數累計為465人次。</p>		社會處 (保服科)
33. 彰化縣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543,000	414,490	26.9%	<p>一、個案訪視服務：共執行150次，家訪次數為43次，面訪次數為24次，電訪次數為83次。</p> <p>二、專業人員訓練：共辦理4場次，合計17小時，課程內容為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現況、成因與防治作為，以及家庭功能評估。</p> <p>三、個案研討會：本年度辦理兩場次個案研討會，邀請彰化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個案研討會：本年度辦理兩場次個案研討會，邀請彰化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個案研討會：本年度辦理兩場次個案研討會，邀請彰化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p> <p>四、調查保潔官針對專業人員於處遇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進行探討，加強專業人員相關網絡資源連結，以提昇處遇之成效。</p> <p>五、網絡聯繫會議：本年度辦理兩場次跨網絡聯繫會議，邀請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等相關網絡單位參與，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長之輔導涉及網絡單位互相配合，透過會議相互溝通協調，以提昇服務效益，共同完成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p>	<p>本案需專業人員服務費5名社工人力，辦理公開公告徵才4次，目前招聘2名社工人力，因其中3次無人報名，故有聯錄數。</p>	社會處 (保服科)
34. 彰化縣關懷中心-駐警家屬設施設備之修繕及添購(103年墊付)	1,500,000	1,499,812	100.0%	<p>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無障礙廁所及空間整修工程，計94萬9,812元；</p> <p>二、資訊設備設備費-筆記型電腦、補無障礙廁所工程款，計7萬元；</p> <p>三、雜項設備費-相框、冷氣及移動式音響、補無障礙廁所工程款等，計36萬5,000元；</p> <p>四、物品-櫃具、書櫃、圍書一批等，計11萬5,000元。</p> <p>五、所需物品已全數添購完畢，完成請購核銷事宜。</p>		社會處 (保服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5. 聘用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辦理行政工作及各項少年輔導業務	584,000	549,049	94.0%	<p>一、個案輔導業務及轉介：本期開案89人、結案28人，服務1,286人次、輔導5,064小時；提供轉介14人次。</p> <p>二、個案輔導轉介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學生諮商中心、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家扶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等7個單位，計14人。</p> <p>三、列輔少年輔導紀錄登錄於「警政署少年犯罪防治系統」。</p> <p>四、結合彰化縣警察局辦理104年度寒假「建案知性冬令營」活動，受益人數45人。</p> <p>五、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台灣遊覽宮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社區生感教育學習2場，受益人數78人。</p> <p>六、辦理社區文化探索活動1場，受益人數39人。</p> <p>七、辦理社區探索活動4場，受益人次99人。</p>		少輔會
36. 少年輔導委員會「飛揚專案」，推動高關懷少年輔導活動	428,000	371,480	86.8%	高關懷青少年額輪車、彩妝、樂隊隊探探觀摩會，舉辦12場，計296人次。		少輔會
37. 少年輔導委員會「向陽專案」，推動高關懷少年心理諮商輔導活動	489,000	388,728	79.5%	<p>一、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專題研習8場，受益人數219人。</p> <p>二、高關懷少年個案心理諮商計39人、1,056小時、263人次。</p>	<p>一、 面臨困境</p> <p>1、案主晤談之配合度不佳，經常缺席。</p> <p>2、轉介量集中於下半年度，難以消化。</p> <p>二、 因應作為</p> <p>1、開案時針對後續配合度零感評估，以降低開案後案主流失的狀況發生；開案後如發現案主接受晤談的特徵度不佳，儘早進行相關評估，以轉介或引入相關資源。</p> <p>2、104年上半年度未獲得教育與社政單位的了解，致轉介案量偏低，致使全年度的服務量未達預期。105年度，將持續加強宣導，供相關單位適時地提出需求。</p>	少輔會
(三)婦女福利	41,710,000	31,506,148	75.5%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註明)	所屬單位
1. 委託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7,000,000	5,723,612	81.8%	104年度委託成立4區婦女中心，成果如下： ◎彰化區婦女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104年度個案服務和各方案活動服務人次計49,635人次。 ◎溪湖區婦女中心：委託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104年度個案服務和各方案活動服務人次為18,796人次。 ◎二林區婦女中心：委託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104年度個案服務和各方案活動服務人次計7,129人次。 ◎田中區婦女中心：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年度個案服務和各方案活動服務人次計4,498人次。 ◎104年度共計服務80,053人次。	社會處 (婦平科)	
2.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計畫	1,600,000	1,160,318	72.5%	一、本案受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二、該中心聘用2名人員依照104年度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項目與期程完成業務推動。 三、104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服務項目達到16,348受益人次。 四、使用個案管理工作方法與優勢觀點學派進行個案服務，並定期舉行聯繫會報與團體督導會議及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的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服務與專業人員能力技巧。 五、104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績效評鑑等級為甲等。 六、本案於104年2月9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262萬300元整(公彩回饋金124萬元、公彩盈餘138萬300元)，因先行使用公彩回饋金故致執行率未達80%。	社會處 (婦平科)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5,000,000	4,985,000	99.7%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68案，受益人次23,776人次。	社會處 (婦平科)	
4. 104年度幸福城市婦女學苑辦理促進婦女成長、兩性平權、知識學習課程實施計畫	2,000,000	1,794,560	89.7%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104年婦女學苑實施計畫，共80案，受益人數935人。	社會處 (婦平科)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福利業務與活動	600,000	514,000	85.7%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活動共14案，共計2,075人次受益。	社會處 (婦平科)	
6. 104年度婦女生育補助業務	200,000	150,702	75.4%	一、本計畫為辦理生育補助之業務費用，含印制紅包袋及掛牌宣導單、宣導單、宣導貼紙等。 二、104年度申請生育補助共計13,266人。	社會處 (婦平科)	
7. 彰化縣多元弱勢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4,000,000	3,623,105	90.6%	本案於104年1月12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400萬元整，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104年度提供成果如下：個案服務1,260人次，辦理福利查尋2場次、服務1,720人次，辦理婦女福利與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2場次、服務136人次，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督導83場次、服務163人次，總計服務3,279人次。	社會處 (婦平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8. 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800,000	414,013	51.8%	一、購置婦幼中心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系統櫃等相關設施設備，並更換電梯制系統等。 二、本案因應婦幼中心轉型為婦女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設施設備購置支出改由該中心業務經費辦理，故本項經費減少支出金額致執行進度落後。	未來辦理本計畫時將審慎評估經費預算，以提高執行率。	社會處 (婦平科)
9. 彰化縣104年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2,460,000	1,439,534	58.5%	一、104年補助花壇區、永靖區、鹿港區、社頭區、線西區、員林區共6區外配據點，提供服務計42,924人次。 二、本案因從下半年聘用社工人力，且有人力流動情形，故經費支出減少致執行率未達80%。	爾後將審慎評估經費預算，以提高執行率。	社會處 (婦平科)
10. 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修繕暨充實設備計畫(103年墊付)	1,500,000	1,448,479	96.6%	本案於104年2月10日決標，決標金額為134萬5,000元，2月24日開工，5月8日竣工，5月21日驗收合格，已於6月執行完畢，決算金額為144萬8,479元(含工程款134萬9,483元及設計監造費9萬8,996元)。		社會處 (婦平科)
11. 彰化縣103年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畫(103年墊付)	210,000	210,000	100.0%	本案補助花壇區、永靖區及鹿港區外配據點各7萬元購置相關設施設備，皆已辦理完畢。		社會處 (婦平科)
1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顧問計畫	236,000	220,000	93.2%	辦理104年度聘16名法律扶助顧問，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與扶助服務，其服務成果如下： 一、諮詢總人數共371人。 二、其中本國籍男性105名、女性238名；本國籍原住民女性2名；外籍女性17名；身心障礙男性2名、女性7名。		社會處 (保服科)
13. 處置安置所安全維護服務	660,000	552,024	83.6%	辦理104年度提供婦女就業自立服務，最高可安置服務為8床，今年度總安置服務量應達2,880人次，104年度實際安置個案81案、126人、988人次，佔床率僅達34%。其中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數為120名；成人性侵害安置緊急處置數為5名，其他1名。(統計時間：104年1-12月)		社會處 (保服科)
14. 104年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輔導計畫	3,551,000	2,697,468	76.0%	一、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本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其服務成果如下： 1、本計畫共受理105案，其中男性為9人，佔百分比8.6%，女性為96人，佔百分比91.4%；年齡則主要分布在14-16歲間；案件類型屬強制性交為68案，強制猥褻為20案，兩小無猜為13案，疑似親姦/性侵4案；電話及網路通訊1,010人次，網絡聯繫887人次，家訪及學校訪視747人次，信函或簡訊93人次，陪同服務96人次，轉介26人次。 2、本計畫共辦理6場教育訓練，共計254人次參與。 二、為辦理本方案，購置2台電腦設備。	一、建立完整服務制度，請委辦單位積極推動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加強資源連結，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二、本項經費依方案需求覈實撥付，未來將審慎評估需求經費。	社會處 (保服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5. 104年度「看見躲在角落的傷心兒-彰化縣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2,000,000	1,381,698	69.1%	<p>辦理104年度「看見躲在角落的傷心兒-彰化縣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服務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目睹兒童及少年共計163案, 提供電訪1,261人次、家庭訪視308人次、校園訪視187人次。 ◎辦理10場次「愛你愛我-親子核心療育團體」, 共計服務34戶家庭, 125人次參與。 ◎辦理2場次「親親我心-親子共學講座」, 活動主題包含親子共讀以及手工藝品, 共服務55人次。 ◎辦理1場次「就愛一起玩-親子戶外活動」, 共計邀請12戶家庭, 41人次參與。 ◎辦理2場次宣導活動, 服務490人次。 ◎辦理2場次網絡聯繫案評估會議, 共46人參與。 ◎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會議, 共27人參與。 ◎辦理1場次專業訓練課程, 共21人參與。 	本案已於104年8月補齊時任社工人力, 能避免因人力不足導致執行率。	社會處 (保服科)
16. 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2,172,000	1,509,190	69.5%	<p>一、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服務成果如下: 104年度提供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共計受理14案, 進行會談評估計44人次, 提供諮詢及協助聯繫計756人次, 實際會面交往執行計54場次。</p> <p>二、執行率偏低原因為: 本案主要受過案來源為法院法官依家暴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所裁定於家暴案件之監督會面, 以及經社工員評估適宜提供監督會面之案件, 非能自行開發案源, 因接受轉介案件較低, 使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p>	加強對法院、成保或兒保社工暨警家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方案, 經由專業分二以提供服務。此外, 針對原所建辦之監督會面個案服務流程之監督會面修正, 期望服務進行檢視修正, 期望服務內容更得符合實際會面需求。	社會處 (保服科)
17. 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1,295,000	834,808	64.5%	<p>辦理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服務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共聘用8名人力, 其中2名104/7/15到職, 1名104/8/1到職。 ◎截至104/12/31提供本縣關懷電訪共計157案, 其中, 開案85件, 不開案72件, 轉介9案。 	一、本項計畫於104/7/1辦理公開徵選並錄取3名人員, 其中2名人力104/7/15到職, 1名人力因故104/8/1始到職, 以致經費執行率未達80%。 二、105年若聘用人力充足, 可改善經費執行率。	社會處 (保服科)
18. 辦理婦女就業自立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5,871,000	2,339,129	39.8%	<p>一、辦理婦女就業自立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服務成果如下: 104年度提供婦女就業自立服務, 最高可安置服務為8案, 今年度總安置服務應達2,880人次, 104年度實際安置個案81案126人次, 佔床率僅達84%。其中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安置個案數為120名; 成人性侵害安置緊急庇護數為5名, 其他1名。(統計時間: 104年1-12月)</p> <p>二、執行率偏低原因為, 服務就業自立之婦女本身特質自主性高, 因多數婦女安置流動率高, 導致就業不穩定, 使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p>	因執行率不佳, 故已於105年裁列。	社會處 (保服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9. 聘用約僱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福利服務業務	555,000	508,508	91.6%	<p>一、自104年1月至12月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援助校園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申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p> <p>二、104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辦理70場次校園法律諮詢服務，共計405人，受益婦女約207人。 2、辦理105場次校園法律援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20,000人。 3、辦理法律暨水上保特課程活動，受益學生約100人。 4、辦理118場次校園反賭選整法治札報巡迴宣導講習，受益學生約17,000人。 5、104年度共計服務37,505人次。</p>		法制處
(四) 社會救助	75,928,000	67,783,158	89.3%			社會處 (社助科)
1. 以工代賑	10,160,000	9,123,067	89.8%	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受益人次合計594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2. 充實社會救助基金專戶	1,000,000	1,000,000	100.0%	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個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節日慰問及春節前夕音樂餐宴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服務有1,496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硬體汰換功能改善費用	4,730,000	3,757,600	79.4%	為妥善管理社會資源資料維護及管理作業，並依各業務需求新增權限功能，委託台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彰化縣社會福利資訊系統暨志願資源整合系統新增及維護計畫案，汰標金額464萬980元。	本案其中身障保護個案管理系統建置與中央規劃相同；本府社福系統取消建置，致經費88萬3,380元未執行。爾後將妥籌規劃並訪談各需求單位，以編列合理經費。	社會處 (社助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4. 辦理慈善資源整合計畫及彰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託案	4,969,000	4,479,359	90.1%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人力部分：志願服務整合推廣中心104年共辦理29場訓練課程及活動，受益人次4,646人次。</p> <p>二、物力部分：「幸福小舖-實物銀行(總行)」與新成立的「八大分區幸福小舖(據點)」，匯集縣內的各項物資，協助弱勢民眾及家庭度過難關，104年1月至104年12月受益人次為13,122人次。</p> <p>三、財力部分：「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目前已加入之團體有198個，仍積極持續招募中。104年本縣慈善單位已提供經濟協助約1,642筆5,042元，受益家庭4,951戶。</p> <p>四、資訊系統部分：建置資源整合資訊系統工作平台，融合慈善單位的個案管理、志願服務工作、物資銀行物流管理等，104年志願服務申請據限之運用單位有90個，而民眾藉由資源整合系統，了解物資種類、志工服務活動相關資訊，網路瀏覽人次已超過148,358人次。</p> <p>五、「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志工隊，共計志工80名，協助宣導社會福利相關資訊。</p> <p>六、透過「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資訊系統」，以提供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之個案管理系統，並在系統中登打個案紀錄與訪視結果，以提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104年建構個案數為313筆。</p> <p>七、藉由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統一受理「彰化縣1957福利諮詢專線」，104年「1957」線上諮詢量為1,013件，轉介持續服務量為683件，能及時依個案需求，提供轉介服務及適切處遇。</p> <p>八、結合公部門、民間單位之大小型活動、文宣、網絡平台，極力宣導「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服務宗旨，以提供民眾適切性服務，104年度宣導活動共計5場次。</p>	<p>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p>	<p>社會處 (社助科)</p>
5. 辦理方案計畫專業社工員機關補助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	144,000	106,301	73.8%	<p>本計畫雇用兩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本縣幸福家園關懷中心業務，內容如下：</p> <p>◎幸福家園關懷中心：整合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及警察局之單一窗口，有效及時提供本縣弱勢族群之全方位服務。</p> <p>◎慈善團體及志工隊：輔導志願服務、慈善團體，提供關懷訪視、經濟協助各種服務，以有效匯集人力及財力資源，也藉由教育訓練，增加專業能力與跨專業領域知識，提升服務品質。</p> <p>◎幸福小舖-物資銀行：為能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私部門物資的募集、儲存，設置物資銀行；執行物資存放管理、物流管理機制，提供關懷物資，避免資源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p> <p>◎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應用系統化、電腦化的資訊處理與網路資訊平台，促使資訊交流即時方便，以發揮最大的效益。</p>	<p>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p> <p>因人員異動未即時銜接，致經費賸餘，爾後將妥善規劃人員選用事宜。</p>	<p>社會處 (社助科)</p>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6. 推動本縣志願服務業務	1,074,000	948,045	88.3%	<p>一、辦理祥和志工隊(計至104年度共97隊, 2,030人)聯繫會報等各項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並透過受理相關單位社區多訪活動(104年度共計88場, 2,640人)宣導本縣志願服務推廣成效、促進相關訊息之流通及社區經驗交流, 此外更辦理祥和志工隊志願服務業務評鑑(104年度結合關懷據點評鑑, 共27隊受評), 增加志工隊互相學習成長的機會, 透過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共計約1,000人參加), 讓志工個人/團體獲得肯定, 更讓在場志工深切感受到從事志願服務的榮譽感, 開始民眾從事志願服務之管道, 建立資源網絡, 加強各方合作。</p> <p>二、透過教育和研習活動提升志工及管理之素質與能力, 並推廣志願服務理念, 落實「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之志願服務崇高精神。</p>		社會處 (社助科)
7. 104年度「彰化縣幸福家園關懷中心」急難慰助金	8,000,000	7,279,000	91.0%	<p>針對本縣求助者因生活陷入緊急危難, 提供立即性急難慰助金、社會福利諮詢及後續申請生活扶助等服務, 共計受益1,120人次。</p>		社會處 (社助科)
8. 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人員身安全方案	1,200,000	1,089,100	90.8%	<p>透過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共舉辦9場次共計467人次參加)、宣導及社工人員身安全方案等(共舉辦1場次共計800人次參加), 增進社工人員有關社會工作人員身安全實務知能, 並透過社工日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認識與了解, 同時鼓勵績優、資深社工人員願意不辭辛勞繼續服務人羣讓更多縣內弱勢家庭。</p>		社會處 (社助科)
9.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446,000	445,500	99.9%	<p>設置專案服務人力1名, 用以強化本縣內各鄉鎮、民間單位備災資源的連結與網絡的建立, 建置災害防治動員體系, 遠災害發生時迅速連結人力物力資源遂行防災減災之目的。</p>		社會處 (社助科)
10. 辦理社會救助專車租賃業務	783,000	722,680	92.3%	<p>本案委託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出動辦理社會救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以及街友弱勢輔導等相關業務, 104年共提供350次出防服務。</p>		社會處 (社助科)
11. 辦理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基礎開行動上網資訊服務	2,709,000	2,654,820	98.0%	<p>為辦理本縣跨機關資源整合系統及在地行動服務, 本案委託台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行動上網資訊服務, 決標金額265萬4,820元, 共計提供301組上網服務。</p>		社會處 (社助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2. 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所需經費	2,700,000	2,103,726	77.9%	<p>一、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電話或會談共計92人次。</p> <p>二、個案管理：以個案管理工作方法提供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計76戶，289人。</p> <p>三、一次性服務：115案。</p> <p>四、社區經營：包含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政府機關、當地社團團體等，應完成數481處，已完成數304處，執行率70.53%。</p> <p>五、宣導行銷：結合社區、政府機關等主辦6場次福利宣導，參與人次209人，非主辦32場，計17,855人次。</p> <p>六、供樂一夏-暑期法律常識夏令營：於104年8月2日至8月28日結合在地社區學校辦理6場法律夏令營活動，計209人參與。</p> <p>七、暑期系列活動：於104年8月16日及29日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2場次「愛FUN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揭牌暨家庭活力秀嘉年華會」，計973人次參與。</p> <p>八、社區兒童親子活動：於中心服務鄉鎮結合17處社區辦理，計1,950人參與。</p> <p>九、館舍辦理親子活動：「主廚在我家」彰化縣104年親子烘焙坊活動115人，說故事活動151人，親職效能團體方案159人。</p>	<p>本案於104年首度辦理，爾後經費編列將視前一年執行情況酌予調整，並妥善規劃及運用。</p>	社會處 (社助科)
13. 辦理遊民安置輔導(103年整付)	893,000	893,000	100.0%	<p>設置「遊藝部」技能訓練設施設備，讓居無定所之街友於中途棲身之所安置時，得於安置期間學習技能並進行就業媒合等服務，以利遊民重返職場、回歸社會。</p>		社會處 (社助科)
14. 辦理遊民安置輔導設施設備(103年整付)	760,000	760,000	100.0%	<p>改善遊民安置機構器具設備、休閒設備、技能訓練設施設備等，讓居無定所之街友於中途棲身之所安置時，得於安置期間獲得較佳的生活品質、學習技能並進行就業媒合等服務，以利遊民重返職場、回歸社會。</p>		社會處 (社助科)
15. 彰化縣委外中心電梯電梯及辦公室相關設施設備整修及汰換計畫(103年整付)	3,000,000	2,308,725	77.0%	<p>補助鹿港鎮公所辦理本縣幸福家園關懷中心場地設施設備改善、補助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志推中心設施設備改善、補助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僑災管理中心設備汰換、補助田尾新社區衛生社區辦理幸福小舖據點設置計畫。</p>	<p>原規劃辦理本縣婦女福利夢想館場地，因場地無法完成簽約而致經費撥除。爾後將妥善規劃及運用相關經費。</p>	社會處 (社助科)
16. 辦理彰化縣政府發放弱勢民眾實物券實施計畫(103年整付)	33,360,000	30,112,235	90.3%	<p>一、103年弱勢民眾實物券計畫，本案原預計發放實物券16,500份，符合發放條件者每人20張面額新台幣100元實物券、計2,000元/人，比對發放清單實際共發出14,472份。</p> <p>二、辦理104年度彰化縣充實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決採金額計132萬6,265元。</p>		社會處 (社助科)
(五) 老人福利	86,764,000	81,764,611	94.2%			社會處 (長)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詳寫)	所屬單位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1,000,000	11,000,000	100.0%	104年度送餐服務為6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共6萬餘戶，且無法自行準備或購買餐食之長者提供送餐到家服務，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對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等5單位提供服務，104年受益人數527人、186,053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2. 社福團體及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法院交查老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4,650,000	4,400,152	94.6%	104年度補助老老基金會等團體辦理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計服務30,611人次，補助辦理日間照顧計服務20,05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3. 辦理緊急救護服務及遙距照護服務	7,100,000	6,768,581	95.3%	104年補助學生基金會辦理緊急救護服務計服務22,861人次，補助秀和基金會辦理遙距照護服務計服務29,519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5.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輪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	6,130,000	6,127,650	100.0%	104年本案計補助1,158件。		社會處 (長青科)
6.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計畫	82,000	73,730	89.9%	104年計辦理6場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會議，參與共92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院、地球家等各項老人福利業務活動	2,400,000	2,060,749	85.9%	104年補助團體辦理長青學院及地球家等老人福利活動共計52件。		社會處 (長青科)
8.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暨補助各鄉鎮市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重陽節敬老活動	6,000,000	5,973,035	99.6%	104年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暨補助各鄉鎮市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重陽節敬老活動共計245件。		社會處 (長青科)
9.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業務宣導、表揚大會、重陽節系列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活動	10,336,000	9,914,027	95.9%	104年共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老人福利相關活動共計281場。		社會處 (長青科)
10. 補助本縣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長期照顧服務	300,000	274,728	91.6%	104年共計補助本縣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長期照顧服務81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1. 補助縣內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	220,000	220,000	100.0%	104年共計發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等11家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社會處 (長青科)
12. 行動式老人之康休閑專車巡迴服務	900,000	899,540	99.9%	104年委託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共計巡迴服務856場次，服務13,981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改善費用	4,500,000	4,161,581	92.5%	104年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共計補助67案。		社會處 (長青科)

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4. 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	616,000	524,415	85.11%	本案委託廠商為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老人保護出訪業務、獨居老人照顧情形及協助辦理老人福利宣導等相關活動，104年共提供350次出訪服務。		社會處 (長青科)
16.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950,000	4,945,667	99.9%	104年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共計173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7.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亮點營造計畫-人力計畫	4,800,000	4,360,722	90.8%	本案委託廠商為馬興社區發展協會，共計聘請9名人力，推廣「貼心關懷·紀錄無礙」APP系統，已完成建置社區管理者91個，系統內長者資料已建置6,596人，志工資料已建置2,109人，並訪視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相關講座活動233場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8. 辦理104年度行動沐浴車服務	5,280,000	4,573,234	86.6%	本案委託切膚之愛基金會及白玉功德會辦理，104年共服務1,944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所需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用	3,500,000	3,500,000	100.0%	104年補助志本快樂協進會及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日間照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費共計2家。		社會處 (長青科)
21. 辦理財團法人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103年整付)	14,000,000	11,986,800	85.6%	104年共計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等四家機構充實設備設施及修繕。		社會處 (長青科)
(六)社區福利	1,410,000	1,364,401	96.8%			社會處 (社發科)
1. 樂活新動力-彰化縣幸福社區產業市集	860,000	822,921	95.7%	本案計畫，定期性市集、配合參與本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等各項活動；產業市集計305次，受益人次共20,932人。		社會處 (社發科)
2. 社區IN POWER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550,000	541,480	98.5%	本案計畫，中心場地建置、中心營運與服務、實務社區發展工作輔導團、實務社區工作坊、社區專題演講及中心督導會議，共計187小時的服務時數，受益人次共2,716人。		社會處 (社發科)